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 8~18 号楼、商业
A1~A4、B1、C1 及地下车库 1~4 号）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6-510502-70-03-071660-BQFG]0009 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城南路一段 189 号

验收单位 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 (住宅 8~18 号楼、商业 A1~A4、B1、C1 及地下 车库 1~4 号)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 泸江水函(2019)138 号, 2019 年 5 月 7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 2019 年 1 月完工试运行, 总 工期 35 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 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 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8~18号楼、商业A1~A4、B1、C1及地下车库1~4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鑫客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共11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8~18号楼、商业A1~A4、B1、C1及地下车库1~4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 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 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8~18号楼、商业A1~A4、B1、C1

及地下车库 1~4 号)位于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城南路一段 189 号,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26'37"、北纬 28°51'21"。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 8~18 号楼、商业 A1~A4、B1、C1 及地下车库 1~4 号),总占地面积 8.31hm²,总建筑面积 154772.48m²。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为 95494.5m²,商业总建筑面积为 59277.98m²,地下车库及人防建筑面积 42481m²。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项目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1 月完工试运行,总工期 35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以《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住宅 8~18 号楼、G1~G2、商业 A1~A6、B1、C1 及地下车库 1、2、3、4 及 6 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江水函[2019]142 号),对本项目一期和二期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中一二期各区面积分别为地下工程区 5.59hm²、建构筑物区 2.03 hm²、道路硬化区 4.29 hm²、绿化区 3.58 hm²,水土防治责任面积为 9.90 hm²。其中一期工程各区面积为地下工程区 4.25hm²、建构筑物区 1.57 hm²、道路硬化区 3.57 hm²、绿化区 3.17 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8.31hm²。二期工程各区面积为地下工程区 1.34 hm²、建构筑物区 0.46 hm²、道路硬化区 0.72 hm²、绿化区 0.41 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59 hm²。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8.31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1hm²,各区面积为地下工程区 4.25hm²、建构筑物区 1.57hm²、道路硬化区 3.57hm²、绿化区 3.17hm²。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进行监测,并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8~18号楼、商业A1~A4、B1、C1及地下车库1~4号)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可以进行验收。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4%,拦渣率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1.2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37%,林草覆盖率为37.91%;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地下工程区

临时措施:截、排水沟1659m,沉砂池1个,集水坑8个,防雨布遮盖15666m²。

2、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建筑四周设置排水沟 1771m；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使用防雨布遮盖 3080m²。

3、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根据道路硬化区的水保需要，铺设了 880m 排水管，设置了 119 个雨水口及 37 个雨水检查井，并于东西区域高差部位设置了格网护坡 1886m。

临时措施：本区域设置，1 个洗车场及使用 492 m²防雨布遮盖。

4、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15036m³。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806 株，栽植灌木 0.72hm²，铺植草皮 3.15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3360 m²。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万隆·南岸花城铭苑一期（住宅 8~18 号楼、商业 A1~A4、B1、C1 及地下车库 1~4 号）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

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排水清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江勇 | 泸州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江勇 | 建设单位 |
| 专家 | 周征 | 特邀 | 工程师 | 周征 | 特邀专家 |
| | 陈彦霖 | 特邀 | 高工 | 陈彦霖 | 特邀专家 |
| 成员 | 李春燕 | 四川鑫资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春燕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阮茂辉 | 四川巴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阮茂辉 | 建设监理单位 |
| | 李文 | 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李文 | 建设监理单位 |
| | 方杰 | 浙江舜业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方杰 | 施工单位 |
| | 王亮 |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亮 | 设计单位 |
| | 施崇义 | 泸州艺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施崇义 | 绿化设计单位 |
| | 付鹏 |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付鹏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 钟欢欢 |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钟欢欢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